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欧阳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3.6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后，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需要，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